

#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刘胜洪在2022年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2022年5月18日届满离任。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22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2年度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胜洪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公司2022年度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未对2022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2022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在内外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的审核与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审阅公司文件、现场走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等形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合理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同时不断进行自我学习与提高，积极参与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要求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最新变化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事项，查阅学习相关资料，与岗位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及业务运营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工作**

202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2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于2022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胜洪

2023年4月22日